

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陳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五)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辦理所得稅扣繳。

(六)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15日內辦理結案。相關結案程序及應辦理事項請依前揭作業要點第10點第4款第5目規定辦理。

(七)計畫執行如有疑問可逕洽本基金諮詢專線：(02) 23889393分機2590~2595。

三、如不服本核定，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本函送達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新竹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花蓮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協會、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新移民文化交流協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臺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中華天音弘道協會、社團法人臺灣東南亞姊妹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新竹市外籍配偶關懷協會、高雄市匠藝文化技能發展育成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臺南市土城國小、高雄市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愛鄉文教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社區福利發展協會、彰化縣新移民協會、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長教育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南投婦女之友會、嘉義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臺南市玉井區玉田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嘉義市欣願福利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天聖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臺中市基督教女青年會、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臺南市日新國小、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牧德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新住民關懷服務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土林靈糧堂、臺灣信微蓮池功德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親子閱讀協會、臺南縣後壁鄉嘉田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中縣艾馨婦女協進會、臺南市大內區曲溪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慈宥關懷協會、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米行

部長

李鴻源

會辦單位

會計室

核責處

檢附依未經辦理請示研商據  
請款。

檢討處納附